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新刑事诉讼法与 诉讼监督

陈国庆 /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新刑事诉讼法与诉讼监督

陈国庆/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与诉讼监督/陈国庆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4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孙谦, 童建明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02 - 0639 - 9

I. ①新…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0178 号

新刑事诉讼法与诉讼监督

陈国庆/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1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2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39 - 9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孙 谦*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继1996年之后的又一次重大修订，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体现了近十几年来司法改革的成果，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实现了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统一，在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上完善和创新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全国检察机关要准确理解、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新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实施。

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意义。首先，要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方位。这次修改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重大成果，也是充分反映我国国情和刑事司法实践要求的一个阶段性成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的推进，刑事司法制度必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其次，要从立法原则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自觉地更新执法理念。这次修改工作，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实事求是，从国情出发，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完善刑事诉讼中各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以适应诉讼活动的需要；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既注意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维护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又注意对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把握这些原则，是我们全面理解新刑事诉讼法立法精神的基本点。最后，要从“改了什么”、“为什么改”、“为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什么这样改”三个方面理解和把握新刑事诉讼法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新刑事诉讼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不仅有大量条款的修改，而且有许多新条款，特别是增设了一些新程序、新制度。我们既要理解和把握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又要了解各条款的前因和后果，还要从程序和制度的整体上把握各条款的定位和意义。检察职能贯穿刑事诉讼始终，每个条款都与检察工作直接或者间接相关，不仅要熟悉并严格执行直接规范检察活动的条款，而且要熟悉规范其他执法和司法机关活动的条款，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首先，要把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新刑事诉讼法与检察工作关系密切，能否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直接关系到检察工作的全局。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谋划，扎实做好准备。其次，要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检察工作机制和执法规范，譬如，证人的保护制度和强制出庭制度，侦查程序中的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措施，以及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条件的细化和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扩大和强化，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扩大和完善等。最后，要组织好新刑事诉讼法的培训和学习，把自学与培训、交流结合起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新刑事诉讼法贯彻好、执行好。

为了配合广大检察人员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新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这套丛书共有8本，即《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新刑事诉讼法与诉讼监督》、《新刑事诉讼法与职务犯罪侦查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解读》、《新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新刑事诉讼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能够满足广大检察人员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内容的需要。

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是提高检察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广大检察人员要以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深入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2012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职责和任务	(1)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能	(1)
一、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2)
二、我国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	(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7)
一、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	(7)
二、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工作原则	(7)
第三节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职能和任务	(9)
一、刑事立案监督	(10)
二、刑事侦查监督	(11)
三、刑事审判监督	(12)
四、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13)
第四节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加强和完善检察机关对 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	(14)
一、改革侦查程序,健全强制措施,提高检察机关查办职务 犯罪的能力和水平	(14)
二、明确监督责任,完善监督程序,加强对检察机关执法 活动的制约和监督	(15)
三、完善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制度	(17)
四、丰富监督手段,拓展监督范围,强化检察机关对刑事 诉讼的法律监督	(18)
第五节 加强完善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机制措施	(20)
一、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制度建设,构建刑事诉讼监督 长效机制	(20)

- 二、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监督措施,增强刑事诉讼监督实效 … (22)
- 三、坚持党的领导,依靠人大监督和人民群众支持,保障
刑事诉讼监督顺利进行 …………… (23)

第二章 刑事立案监督 …………… (24)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主要内容 …………… (25)

- 一、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 …………… (25)
- 二、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的案件 …………… (26)
- 三、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报请立案侦查
的案件 …………… (26)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 (27)

- 一、刑事立案监督的案源 …………… (28)
- 二、刑事立案监督案件的受理和审查 …………… (29)
- 三、刑事立案监督的调查 …………… (30)
- 四、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 …………… (31)
- 五、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 …………… (34)
- 六、对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报请立案
侦查案件的监督 …………… (35)
- 七、立案监督工作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35)

第三节 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实践中的问题及制度完善 …………… (36)

- 一、完善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 …………… (36)
- 二、赋予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 …………… (38)
- 三、建立对行政执法机关不移交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调查
程序 …………… (39)
- 四、立案监督中的其他问题 …………… (41)

第三章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 (43)

第一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 …………… (44)

-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重点 …………… (44)
- 二、对专门调查工作的监督 …………… (49)
- 三、对适用强制措施和监督 …………… (56)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58)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程序	(58)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方法	(60)
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活动监督	(62)
四、侦查活动监督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62)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实践中的问题及制度完善	(65)
一、关于完善检察机关对超期羁押的监督	(66)
二、关于完善检察机关对搜查、扣押的监督制度	(67)
三、关于完善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制度	(69)
第四章 刑事审判监督	(74)
第一节 概 述	(74)
一、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特点和内容	(74)
二、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关系	(75)
三、做好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要正确处理几个关系	(77)
第二节 对刑事审判程序的监督	(77)
一、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概念和方式	(77)
二、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78)
三、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范围	(79)
四、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要求	(80)
第三节 对简易程序的监督	(81)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81)
二、简易程序的建议权	(83)
三、简易程序的法庭审理	(83)
四、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84)
五、对简易程序裁判的监督	(85)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抗诉	(85)
一、第二审程序抗诉的概念和特点	(85)
二、第二审程序抗诉的条件	(86)
三、提出第二审程序抗诉的机关	(89)

四、第二审程序抗诉的期限	(90)
五、第二审程序抗诉的审查	(90)
六、提出抗诉、支持抗诉和撤回抗诉	(92)
七、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和查阅案卷	(93)
八、限制发回重审次数	(93)
第五节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94)
一、检察机关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法理基础	(94)
二、检察机关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现实必要性	(95)
三、检察机关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定位	(96)
四、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原则	(96)
五、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客体	(98)
六、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主要方式	(98)
第六节 审判监督程序抗诉	(100)
一、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概念和特点	(100)
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对象	(100)
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条件	(101)
四、死刑抗诉案件的证据要求	(102)
五、提出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主体和时间要求	(102)
六、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审查	(103)
七、提出抗诉	(104)
八、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105)
九、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的承办部门	(105)
第七节 其他审判监督	(106)
一、对量刑活动的监督	(106)
二、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107)
三、其他监督方式	(109)
第五章 刑罚执行监督	(111)
第一节 概 述	(111)
一、刑罚执行监督的概念	(111)
二、刑罚执行监督的内容	(111)

三、刑罚执行监督的方式	(113)
四、刑罚执行监督的特征	(113)
第二节 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115)
一、死刑临场监督程序的启动	(115)
二、死刑临场监督的任务、程序	(115)
三、突发情况的处理	(116)
第三节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117)
一、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	(117)
二、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18)
三、对呈报暂予监外执行活动的监督	(118)
四、对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监督	(119)
五、对暂予监外执行交付执行和监督管理活动的监督	(119)
第四节 对社区矫正的监督	(120)
一、社区矫正制度的建立	(121)
二、各有关部门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职责分工	(122)
三、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的监督	(122)
第五节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124)
一、减刑、假释的条件	(124)
二、减刑、假释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25)
三、对提请减刑、假释活动的监督	(125)
四、对减刑、假释裁定的监督	(126)
五、对假释交付执行和监督管理活动的监督	(127)
第六章 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	(129)
第一节 概 述	(129)
一、加强对职务犯罪侦查权监督的必要性	(129)
二、对职务犯罪侦查权进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131)
三、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职务犯罪侦查规范化提出的要求	(131)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内部监督机制	(137)
一、内部职能分工负责机制	(137)

二、对立案环节的监督	(138)
三、对侦查强制措施的制约	(140)
四、审查起诉制约	(142)
五、情况通报制度和建立分歧协调机制	(142)
六、介入职务犯罪侦查制度	(143)
七、规范自侦案件办案程序	(143)
八、上级院对下级院执法办案活动监督制度	(149)
九、检察院内部执法办案活动监督制度	(150)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外部监督机制	(151)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	(151)
二、深化检务公开	(153)
第七章 非法取证的监督	(156)
第一节 概 述	(156)
一、我国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概述	(156)
二、检察机关在非法证据排除中的法律监督定位	(161)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出的总体要求	(162)
第二节 检察环节的非法证据排除	(163)
一、职务犯罪侦查环节的非法证据排除	(163)
二、审查批准逮捕与审查起诉环节的非法证据排除	(167)
三、审判环节的非法证据排除	(170)
四、健全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173)
第八章 依法适用强制措施的监督	(175)
第一节 概 述	(175)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	(175)
二、强制措施的特征	(176)
三、强制措施与强制性措施	(177)

第二节 检察机关对依法适用强制措施进行监督	(178)
一、监督的依据	(179)
二、监督的主体	(180)
三、监督的对象和内容	(181)
四、监督的主要途径和方式	(182)
五、监督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182)
第三节 对依法适用拘传的监督	(185)
一、拘传概述	(185)
二、拘传的适用对象和条件	(186)
三、拘传的适用程序	(186)
四、拘传的适用要求	(187)
五、对依法适用拘传的监督	(190)
第四节 对依法适用取保候审的监督	(191)
一、取保候审概述	(191)
二、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	(192)
三、取保候审的提起	(193)
四、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193)
五、取保候审的方式	(194)
六、保证人的条件和义务	(194)
七、保证金的数额	(195)
八、取保候审的期限	(195)
九、取保候审的解除或者撤销	(196)
十、对适用取保候审的监督	(196)
第五节 对依法适用监视居住的监督	(196)
一、监视居住概述	(196)
二、监视居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197)
三、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198)
四、监视居住的期限	(198)
五、监视居住的解除或者撤销	(198)
六、对适用监视居住的监督	(199)

第六节 对依法适用拘留的监督	(199)
一、拘留概述	(199)
二、刑事拘留的特点	(200)
三、对拘留条件的监督	(200)
四、对拘留程序的监督	(201)
五、对拘留执行的监督	(201)
六、对拘留期限的监督	(202)
第七节 对依法适用逮捕的监督	(202)
一、逮捕概述	(202)
二、对逮捕条件的监督	(203)
三、对执行逮捕程序的监督	(207)
四、对继续羁押必要性的审查监督	(208)
五、审查批准（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209)
六、对特殊情形下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	(211)
第九章 特别程序的监督	(21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14)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15)
二、关于分案处理	(216)
三、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	(220)
四、社会调查制度	(221)
五、严格限制逮捕措施的适用	(223)
六、附条件不起诉	(225)
七、封存犯罪记录	(229)
八、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	(231)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33)
一、刑事和解概述	(234)
二、刑事和解程序的适用范围	(236)
三、适用刑事和解程序的条件	(237)
四、关于当事人和解的事项	(238)
五、关于有权达成和解的主体	(239)

六、关于案件办理机关在和解案件中的作用	(239)
七、关于和解案件的处理	(240)
八、关于规定范围以外案件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的处理	(240)
九、适用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4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	
程序	(242)
一、没收程序概述	(243)
二、没收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244)
三、提出申请	(245)
四、没收程序的具体内容	(246)
五、终止审理	(248)
六、其他问题	(248)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48)
一、强制医疗的性质	(249)
二、强制医疗的对象	(250)
三、实施强制医疗的条件	(251)
四、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	(252)
五、强制医疗申请案件的裁决	(253)
六、强制医疗的执行与评估	(254)
七、强制医疗的期限及解除	(254)
八、对强制医疗的监督	(254)
附 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	
监督工作的意见	(256)
参考书目	(266)
后 记	(267)

第一章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职责和任务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履行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和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项职权。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体现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性质，通过履行检察职权更有效地保障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维护法治尊严、保障基本人权，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提高诉讼效率。2012年3月14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新刑事诉讼法是继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又一次重大、系统的修改，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优化检察职权配置、保障检察机关准确及时惩罚犯罪、保护公民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进一步提升我国诉讼文明、司法民主和人权保障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刑事诉讼法修改也使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一些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相配套的制度和机制迫切需要建立健全。从总体上而言，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职能、职权均有加强和完善的必要。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能

只有正确认识自己，才能对“应当做什么”以及“如何去做”作出合理的选择。因此，对我国检察机关性质、地位和职能的正确认识，不仅关系着我国检察制度建设的根基，同时也决定着检察实践的基本走向，是一个理论上和实践中都非常重要的问题。本书以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为基础，从诉讼结构的角度的角度，剖析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法律地位和主要职能，力图全面客观认识我国检察机关的真实面貌，从一定角度回答“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这一关于检察制度历久弥新的基本问题。

一、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地位，是指宪法所规定的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区别于其他机关的职能属性和由这种属性所决定的独立的或者附属的地位。检察机关的性质和地位是由国家特定政治体制下的权力架构所决定的。作为行使检察权的机关，检察机关的定位取决于检察权的定位。在我国，检察权来源于统一的国家权力，平行于行政权和审判权，是一种专门的、相对独立的国家法律监督权。因此，以行使法律监督权为核心的检察机关，就必然取得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并且获得隶属于国家权力机关、平行于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独立宪法地位。对此，我国宪法和法律有着明确规定。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一样，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表明，从宪法定位上讲，我国检察机关并不依附于行政机关或者审判机关，而是被定性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享有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同样的独立宪法地位。这一宪法定位，奠定了我国检察机关建设和发展的基础，构成了我国检察制度的基本特色。

第一，我国检察机关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监督机关。我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国家权力架构中，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平行的国家机关。把检察权定位为法律监督权，把检察机关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贯彻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关于权力监督制约思想的重要体现。在西方国家，除少数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一外，绝大多数是隶属于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也有个别隶属于法院系统。特别是在“三权分立”的西方宪政体制下，统一的国家权力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构成，检察机关在国家权力结构中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这是因为在实行“三权分立”体制的西方国家，国家权力的监督制约主要是通过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相互鼎立与制衡来实现，无须设立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而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不存在这种国家权力的鼎足而立，只有在统一的国家权力之下所进行的合理分工。这种权力架构中的分工并不是按照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模式进行的，而是从有利于保证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充分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出发，根据权力监督制约规律和国情实际来进行分工的。这就使得在西方国家所没有的法律监督权和法律监督机关在社会主义政权建设中得到产生。也正是在这样一种政治权力架构中，检察机关获得了独立的法律地位，成为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相平行的国家

机关。

第二，我国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而不仅仅是公诉机关。有的学者认为，检察机关应该是公诉机关，并隶属于司法行政部门。理由是，世界各国检察机关的根本职能都是公诉，属于公诉机关。检察机关代表国家积极、主动地追诉犯罪和实行上命下从的一体化体制，体现了鲜明的行政化特征，而不同于司法机关的被动、中立和终局裁断等基本特征。尤其是从刑事诉讼结构来看，检察机关仅仅是刑事原告，不能承担法律监督尤其是审判监督的任务，否则不利于保证控辩双方地位的均衡，也不利于维护法院在司法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因而，主张取消我国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使我国检察机关回归为公诉机关的地位。^①我们认为，这种主张我国检察机关是公诉机关的观点，只是从刑事诉讼结构的层面上来认识问题，没有认识到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体制下，建立一种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如前所述，我国国家权力架构中的分工并不是按照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模式进行的，而是根据权力监督制约规律和国情实际来进行分工的。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样一种政治架构中，检察机关从“政府律师”和刑事原告的传统角色，提升为对行政权、审判权等权力进行监督制约的新的角色。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与法律监督职能实现了有机结合，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公诉不再仅仅被视为一种简单的诉讼手段，而是被赋予了追究破坏法制行为以保障国家刑事法律实施的更为重要的性质和使命。也就是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对于检察机关的性质问题，已不能再局限于刑事诉讼层面，而是要立足于国家权力监督制约的宪政层面上来认识。作为担负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职责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除了要监督公民、法人遵守法律外，还要监督有关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执法、司法活动，公诉权只是检察机关用以监督纠正违反刑法行为的一种具体权能，而不是其职能的全部。因此，像西方国家一样用公诉机关来定位我国检察机关，显然是不符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于国家权力的运作和分工机制的。

第三，我国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而非司法监督机关。还有一些学者主张我国检察机关应当是司法监督机关，或者是公诉机关和司法监督机关。主张我国检察机关是司法监督机关的主要理由是，我国宪法虽然规定检察机关是

① 参见郝银钟：《论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与诉讼职能的重构》，载《刑事法评论》（第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3页；夏邦：《中国检察院体制应予取消》，载《法学》1999年第7期；崔敏：《论司法权的合理配置》，载信春鹰、李林主编：《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